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2)

自願公告
延遲與汕頭市麗潮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之
獨家代理協議

本公告乃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收到汕頭市麗潮開發有限公司的通知，由於建造工程承建商的過失而出現外圍廣告圍板的工程延誤，負責有關工程的工程師已經批准延期，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獨家承包當中900塊廣告板而言，也會引致相應延期，因此，所有目標日期也須調整，並且基於合約延後的時間，不牽涉任何賠償，更新的合約起始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有效期為2年，合約正式生效後2個月的寬限期結束後，該附屬公司須繳付150萬元代理經營費。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所有有關獨家代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獨家代理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公告內披露獨家代理協議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按董事會的命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本文所載之變動)，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發佈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